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中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,000 万元；使用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；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（详见 2018 年 1 月 18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）

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已提前归还人民币 5,000 万元至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89,164,101.90 元（含利息收入），上述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。

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有款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全部归还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完成注销相关账户；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,000 万元，尚未到归还期限，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在此期间，公司对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，运用情况良好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1 日